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学院的两校区室外部分运动场地塑胶面层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校区室外部分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水性环保硅 PU 弹性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绣林康体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860.88万元，资产总额5689.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州市绣林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水性环保硅 PU 面层，投标人须对水性环保硅 PU 面层的制造商进行声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